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89号

当事人：刘志高

性别：男

民族：汉

年龄：39岁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

2021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鲁山县董周乡董村外街路西日用百货店进行检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份自筹资金，在鲁山县董周乡董村外街路西租赁房屋，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开办日用百货店，从事经营活动，营业额为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

2021年11月2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700。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现场实际情况；
- 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格；
- 三、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年11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6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之规定，已构成无照经营行为。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2.1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违法情形 非法经营额 在5000 元以下；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现责令当

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000元，上缴国库。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